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404—2025

## 数据安全技术 大型互联网企业内设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

Data security technology—Requirements for large Internet companies internal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gency

2025-03-28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组成 .....	1
4.1 人员构成 .....	1
4.2 主任、副主任及职责 .....	2
4.3 秘书及职责 .....	2
5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成员 .....	2
5.1 外部成员的任职要求 .....	2
5.2 外部成员的提名与任免 .....	3
5.3 外部成员的履职 .....	4
5.4 内部成员的人选与任期 .....	4
5.5 内部成员的履职 .....	5
6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职责 .....	5
6.1 一般事项监督 .....	5
6.2 特别事项监督 .....	6
6.3 建议和意见 .....	7
7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工作机制 .....	7
7.1 一般要求 .....	7
7.2 临时会议 .....	8
7.3 延期开会与审议 .....	9
7.4 暂缓表决 .....	9
7.5 履职独立性保障 .....	9
7.6 履职条件保障 .....	9
7.7 工作规则制定 .....	9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得物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浙江分中心、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新宝、葛鑫、陈琦、洪延青、陈特、陈湑、姚相振、卢磊、姜伟、晏慧、何延哲、何波、王晖、田申、聂正军、白晓媛、孙铁、许锐、王海棠、郭建领、顾伟、刘艾婧、石玉珍、朱雪峰、刘笑岑、李昳婧、张朝、彭晋、刘克、徐燕、侍敬楠、张娜、陈一夫、黄天宁、张向拓、谷海燕、王磊、范晔、崔丽莎、覃潇霄、衣强、赵晓娜、任奎、刘楠、马俊野、潘洁、李军、白雅喜、赵高华、姚一楠、王普、刘金飞、文龙、徐浩、梁蓉蓉、李然、李丽、杨天识、张瑶。





# 数据安全技术 大型互联网企业内设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互联网企业建立和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要求，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设置、职责、工作规则，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成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大型互联网企业建立和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及监管、检查、评估等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22 和 GB/T 35273—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大型互联网企业 large Internet company**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互联网企业。

### 3.2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gency**

大型互联网企业建立的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对自身个人信息保护合法合规情况、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情况等进行独立监督，并对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机构。

### 3.3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 external member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gency**

具备个人信息保护专业知识和技能，与受聘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发表独立客观建议和意见，不在大型互联网企业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外部专家。

## 4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组成

### 4.1 人员构成

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由七名至十五名内、外部成员共同组成，其中外部成员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二，内部成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 4.2 主任、副主任及职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外部成员担任，经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其职责如下：

- a)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期间，主任应负责主持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
- b)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休会期间，主任可组织外部成员与大型互联网企业用户代表、消费者代表等开展调研、访谈等活动；
- c) 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应由副主任代为履行。

## 4.3 秘书及职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设秘书一人，由内部成员担任，经大型互联网企业任命产生，其职责如下：

- a)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期间，秘书应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会议的筹备、召集、文件保管、信息披露等事宜；
- b)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休会期间，秘书应负责与外部成员的日常联系，为外部成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 5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成员

### 5.1 外部成员的任职要求

#### 5.1.1 独立性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应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所任职大型互联网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大型互联网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最近一年内不应具有下列情形：

- a) 在大型互联网企业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或者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大型互联网企业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b) 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型互联网企业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大型互联网企业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c)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型互联网企业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大型互联网企业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d) 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服务；
- e) 国家网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外部成员独立性的情形。

#### 5.1.2 专业性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水平：

- a) 熟悉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 b) 为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相关领域法律、技术资深专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相关领域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测评等工作经验的资深从业人员。

在首次受聘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前，拟受聘的外部成员应至少参加一次任职培训。在受聘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后，外部成员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及时学习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技术与实践的发展变化，保持履职专业性。

### 5.1.3 职业道德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应与其履行监督职责的要求相匹配：

- a) 遵纪守法，能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受到监管部门惩戒和处罚的人员，不应担任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

## 5.2 外部成员的提名与任免

### 5.2.1 外部成员的提名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提名事宜应由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组织：

- a)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应通过公开征集、定向邀请等方式提名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
- b)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如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c)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说明，被提名人应如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提名外部成员时，宜考虑人员构成的多元专业背景，充分吸纳具备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法律、技术、合规、测评等不同知识结构与实践经验的专家。

### 5.2.2 外部成员的任命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应由大型互联网企业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决定并任命：

- a)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应听取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就被提名人情况的说明；
- b)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应通过表决方式决定是否任命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
- c)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决定不任命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的，应书面说明异议意见。

### 5.2.3 外部成员的任期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外部成员任期届满，可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应超过六年。

### 5.2.4 外部成员的辞任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在任期内可向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愿辞去职务。因外部成员自愿辞职导致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外部成员低于法定比例要求的，在大型互联网企业补任出新的外部成员前，提出辞任的外部成员仍应继续履行外部成员职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应保持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职业道德要求，不再满足任职资格专业性、独立性或职业道德要求的，应在出现相应情形后十五日内及时通知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并消除情形，无法消除情形的，应辞去外部成员职务。因外部成员辞去外部成员职务导致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外部成员低于法定比例要求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在外部成员辞去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任。

### 5.2.5 外部成员的免职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在任期届满前，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应由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提请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免除其职务：

- a)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监督机构会议；
- b) 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要求的情形；
- c) 出现违反职业道德条件要求的情形；
- d) 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外部成员职责的情形。

因免除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职务导致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外部成员低于法定比例要求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宜尽快补任外部成员，以确保外部成员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 5.3 外部成员的履职

#### 5.3.1 外部成员勤勉尽责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 a) 主动关注有关大型互联网企业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事项相关的报道及信息；
  - b) 通过多种渠道与大型互联网企业用户代表、消费者代表开展调研、访谈等活动；
  - c) 与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等及时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d) 每年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有效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 注：外部成员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出席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与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及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等进行工作讨论、对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等。
- e)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最多在三家大型互联网企业担任外部成员。

#### 5.3.2 工作记录与述职报告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应就其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形成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与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进行工作讨论、对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等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应向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由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存档保管。

#### 5.3.3 外部成员保密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应对履职过程中所知悉的大型互联网企业相关信息予以保密，非因履职需要或者经大型互联网企业同意，不应向他人披露。

注：大型互联网企业通过签订保密协议、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工作规则等形式细化外部成员保密要求。

在多家大型互联网企业担任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的，未经大型互联网企业同意，不应披露或分享不同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履职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

### 5.4 内部成员的人选与任期

#### 5.4.1 内部成员的人选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内部成员应由大型互联网企业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从下列人员中选任：

- a) 大型互联网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 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c) 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人员；
- d) 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或业务人员；
- e) 大型互联网企业聘请的合规、技术、业务人员等。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受到监管部门惩戒和处罚的，不应担任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内部成员。

#### 5.4.2 内部成员的任期

为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履行职责的连续性，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内部成员任期宜与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任期相同：

- a)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内部成员任期届满，由大型互联网企业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决定是否连任；
- b)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内部成员因离职、调岗等，不适宜继续担任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内部成员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在十五日内补任新的内部成员。

为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履行职责的便利性，大型互联网企业可设置一名非固定内部成员，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需要灵活选任。

#### 5.5 内部成员的履职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内部成员应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内部成员的履职工作时间、工作记录、述职报告等要求，宜参考外部成员相关履职要求。

### 6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职责

#### 6.1 一般事项监督

##### 6.1.1 个人信息保护基本情况监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就大型互联网企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保护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情况进行监督，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负责人员对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和解释：

- a) 个人信息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个人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 c) 采取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d) 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相关规则；
- e) 对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f) 其他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事项。

##### 6.1.2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平台规则、隐私政策监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就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平台规则、隐私政策等进行监督，发表监督意见：

- a) 大型互联网企业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平台规则、隐私政策或对其实质性内容进行重大修订时，应征求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意见；
- b)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认为大型互联网企业相关事项存在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或者违反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公开、透明原则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应向大型互联网企业提出改正意见和建议；
- c) 大型互联网企业收到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改正意见和建议后，应及时处理，确有理由不予处理的，应及时答复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

## 6.2 特别事项监督

### 6.2.1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监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就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事项进行监督，发表监督意见：

- a)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事先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b)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等进行评估；
- c)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处理情况等记录并保存。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确有理由认为大型互联网企业已进行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未能合理反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影响的，应建议大型互联网企业委托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认为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应书面建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活动。

### 6.2.2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监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就大型互联网企业是否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开展合规审计进行监督，发表监督意见。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确有理由认为大型互联网企业已进行的合规审计未能如实反映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应建议大型互联网企业委托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合规审计。

### 6.2.3 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监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就大型互联网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进行监督，发表监督意见。

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在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前，听取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意见。如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或外部成员就社会责任报告实质性内容发表反对意见，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将有关情况披露并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 6.2.4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监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就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进行监督，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 a)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b) 是否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
- c) 内部相关人员是否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策略与规程；
- d) 是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及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 6.2.5 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监督

大型互联网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情形时，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就如下事项进行监督：

- a) 是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b)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

大型互联网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但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时，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立即建议大型互联网企业履行告知义务，大型互联网企业未及时改正的，外部成员应向大型互联网企业所在地省级以上

网信部门报告。

### 6.2.6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监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就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进行监督，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 a) 是否确实具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必要性；
- b)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
- c) 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安全评估方式跨境提供的，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估；
- d) 通过与境外接收方签订标准合同方式跨境提供的，是否依法签订标准合同；
- e) 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要求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是否向主管机关提交审批并经批准后提供。

### 6.3 建议和意见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可就下列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

- a) 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 b) 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董事会议案；
- c) 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所咨询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项；
- d) 社会公众反应强烈的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 7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工作机制

### 7.1 一般要求

#### 7.1.1 会议的召集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每六个月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召集。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成员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 7.1.2 会议形式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应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

对成员之间交流讨论必要性不大的事项或者临时会议时间紧急难以召开现场会议的，可采取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通信表决，并保留录音、录像。

注：6.2中个人信息保护特别监督事项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紧急情况除外。

#### 7.1.3 会议资料的提供与了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应在通知全体成员会议审议事项时，一并提供会议审议事项所需的相关材料。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成员应在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了解审议事项相关知识。

#### 7.1.4 会议资料的补充或说明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认为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审议事项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应在收到会议资料之日起五日内敦促大型互联网企业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应就相关事宜提供协助。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可建议审议事项相关的大型互联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外聘中介机构人员、用户代表、消费者代表等列席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答复审议事项相关问询。

### 7.1.5 会议出席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应有过半数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无特别原因，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成员应亲自出席会议。

外部成员无法亲自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该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其他外部成员代为出席。一名外部成员在一次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上仅可接受一名外部成员的委托。委托书应一事一授，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意向的指示，不应为空白委托书或全权委托书。

内部成员无法亲自出席的，应参照外部成员委托出席会议要求，委托其他内部成员代为出席，但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工作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7.1.6 会议主持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主任主持。副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外部成员主持。

### 7.1.7 会议表决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通过表决方式议事，实行一人一票，成员应就决议事项投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a) 就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一般事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平台规则、隐私政策的监督意见作出决议，应经参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b) 就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合规审计、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监督意见，应经参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表决事项投反对或弃权票的外部成员，应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反对意见及理由、弃权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并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 7.1.8 会议记录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应就会议审议事项、外部成员发表意见等做成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应将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上报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

外部成员有权督促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制作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记录，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的会议的外部成员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签名确认，对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 7.1.9 资料保管

外部成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就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项进行的问询、调研、讨论等均应形成书面文件，与大型互联网企业之间与履职相关的各种来往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资料均应保存。

注：外部成员与大型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通话在事后进行要点记录，形成书面文件保存。

## 7.2 临时会议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主任、三分之一以上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成员可向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秘书应在接到提议后五日内通知全体成员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应在接到提议后十五日内完成会议的召集。

### 7.3 延期开会与审议

三分之一以上外部成员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不具体时，可联名向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提议延期召开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

### 7.4 暂缓表决

三分之一以上外部成员认为审议议题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时，应提议会议对该事项暂缓表决，并说明决议事项所应满足的明确要求。

### 7.5 履职独立性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及其成员履行监督职责时，大型互联网企业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应干预其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遭遇阻碍时，可向大型互联网企业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说明情况，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秘书予以配合，并将遭遇阻碍的事实、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 7.6 履职条件保障

大型互联网企业应为其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及外部成员有效履行职责：

- a) 指定专人负责与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外部成员的日常联系，及时响应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及外部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 b) 为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及外部成员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通报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必要时应组织实地考察；
- c) 应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及外部成员享有必要的知情权，为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外部成员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有权要求补充；
- d) 承担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及外部成员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

### 7.7 工作规则制定

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应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工作规则，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由大型互联网企业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批准。

参 考 文 献

- [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中上协发〔2024〕57号）
  - [2] 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2020年7月）
-





